

## 亞洲大學「磨課師(MOOCs)」課程實施要點

103.07.30 102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103.08.26 亞洲秘字第 1030010459 號函發布

- 一、本校為鼓勵教師製作數位教材，開設網路教學課程，特訂定「亞洲大學磨課師(MOOCs)課程實施要點」(下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「網路教學課程」，係指透過本校指定之網路教學平台，上傳影音、簡報或動畫等數位教材內容，並配合教學進度，視需要進行課堂實體討論之課程。
- 三、上傳「磨課師(MOOCs)」課程之教學內容，須符合每學分至少 6 小時或每一主題單元至少 15 分鐘之自錄數位教學影片，於每次課堂實體討論前二週，上傳至指定之平台，供學生線上學習。
- 四、本校磨課師(MOOCs)網路平台僅供教師教學及與學生互動使用，並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。
- 五、教師擬開設磨課師(MOOCs)課程者，至遲應於開課前一學期第 2 週前，提出「教學及教材編撰與製作計畫」，提「遠距教學與數位教材中心」專業技術審查，並提「教學資源暨教師專業發展中心」教學教材及教法審查後，循系、院、校級課程委員會程序辦理。
- 六、獲審查通過開設磨課師(MOOCs)課程者，補助開課所需相關費用，所需經費由相關計畫經費或本校經費項下支應。
- 七、開設磨課師(MOOCs)課程之授課鐘點數，以加權 2 倍核計，同一課程以三次為限，惟逐次按 1.5 倍、1.2 倍遞減；多位教師以組合課程形式授課者，應於申請開課時，自行將教材製作及補助之分配比例明載。
- 八、本校學生修習磨課師(MOOCs)課程，學習時數符合核計學分時數，且經授課教師評核成績及格者，其學分併計於畢業學分數。

九、非本校學生修習磨課師(MOOCs)課程，並參加課堂討論，且經授課教師評核成績及格者，應繳交學分費用後，發給該課程「學分證明」。

未參加課堂討論，經授課教師評核成績及格者，經酌收費用後，發給該課程「學習證明」。

十、開設磨課師(MOOCs)課程之教師，應於開課前完成課綱上網，學期末提出心得報告，分享教學經驗。教材內容、線上測驗、同儕討論及與學生互動紀錄等，均由各開課單位永久保存，供評鑑考核之用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